

山东恒承智能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汽车零部件精加工技术升级改造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山东恒承智能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恒承智能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7 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21512342660

名称：山东碧轩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华能路19号舜华创业园2号楼552室、517室(2501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可使用标志



221512342660

发证日期：2022年08月04日

有效期至：2028年08月03日

发证机关：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委托检测单位：山东碧轩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华能路 19 号 2 号楼 552 室

邮 编：250100

电 话：0531-55511178

传 真：0531-55511176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杨霜霜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杨霜霜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 山东恒承智能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编制单位： 山东恒承智能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箱：	邮箱：
地址：	地址：

目 录

表一	验收监测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7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4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8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30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39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厂区平面布置图；
- 3、敏感目标分布图。

附件：

- 1、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 2、本项目环评批复；
- 3、营业执照；
- 4、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 5、检测报告；
- 6、排污许可登记表
- 7、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8、应急预案备案表
- 9、危废合同
- 10、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附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一 验收监测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山东恒承智能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汽车零部件精加工技术升级改造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山东恒承智能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技改				
建设地点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龙山街道便家庄村南，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调区区域区块一范围内				
主要产品名称	储气筒				
设计生产能力	储气筒年产量为 125 万支/a				
实际生产能力	一期储气筒年产量为 75 万支/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10.18	开工建设时间	2025.12.25		
调试时间	2026.02.05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4.20、4.22-24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章丘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山东超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山东鑫福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鑫福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8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40	比例	0.5%
实际总概算	6000	环保投资	40	比例	0.7%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日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日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修订）；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7、《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境保护部环办[2015]52 号）； 8、《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 9、《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				

	（国环规环评[2017]4号）；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 12、《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生态环境部环发[2012]77 号，2012.07）； 13、《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生态环境部环发[2012]98 号，2012.08）； 14、《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的通知》（山东省环境保护厅鲁环函[2011]417 号，2011.6.27）； 15、山东超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恒承智能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汽车零部件精加工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10）； 16、《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17、《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141 号）； 18、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9、《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废气执行标准限值见表1-1。			
	表 1-1 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项目	排放形式	最高允许限值	执行标准
	颗粒物	无组织	1.0 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2标准
	VOCs		2.0 mg/m³	
	VOCs	有组织	2.0 kg/h(15m)	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 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 (DB372801.5-2018)
			50mg/m³	
	颗粒物	有组织	3.5 kg/h(15m)	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表1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排放速率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2标准要求
			10mg/m³	
	二氧化硫	有组织	2.6 kg/h(15m)	
			50 mg/m³	
	氮氧化物	有组织	0.77 kg/h (15m)	
				100 mg/m³
2、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噪声标准限值见表 1-2。				
表 1-2 厂界噪声标准限值（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标准		65	55	
3、固废：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要求。				
4、废水：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管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3 部分：小清河流域》(DB37 3416.3-2025) 表 2 重点保护区域排放标准（全盐量≤2500mg/L）和《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关于章丘区小清河流域执行水污染物区域排放限值的通知》（氟化物≤1.5mg/L）限值要求及光大水务（章丘）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纳管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1-3。				

表 1-3 项目废水污染物纳管执行标准一览表（mg/L）

污染物项目	GB 8978-1996	DB37 3416.3-2025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 关于章丘区 小清河流域 执行水污染 物区域排放 限值的通知	进水 水质 要求	本项目 执行
COD	500	/	/	500	500
BOD ₅	300	/	/	200	200
SS	400	/	/	200	200
动植物油	100	/	/	/	100
氨氮	/	/	/	35	35
氟化物	20	/	1.5	1.5	1.5
总磷	/	/	/	5	5
总氮	/	/	/	45	45
LAS	20	/	/	/	20
全盐量	/	2500	/	/	2500

5、总量指标：二氧化硫 0.0014t/a，氮氧化物 0.06t/a，颗粒物 0.541t/a，VOCs0.027t/a.，已取得总量控制指标。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

一、建设内容

项目由来：企业计划新购整平送料线、激光切割线、搬运机器人等高端生产设备 202 台(套)，新增下料、隔板压装、隔板焊接、隔板试漏、清洗、水洗、喷塑及固化工艺，其余工序在现有基础上进行扩建，并在现有办公楼内建设 1 处物理检验室，本项目新增 125 万支储气筒的生产能力，项目建成后全厂可实现年产 150 万支储气筒的生产能力。实际仅新增 64 台（套）生产设备，新增 75 万支储气筒，建成后全厂可实现年产 100 万支储气筒的生产能力，作为山东恒承智能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汽车零部件精加工技术升级改造项目（一期）进行验收，剩余设备待市场需求再安装，作为本项目二期进行验收。

建设性质：技改

占地情况：利用现有生产车间的闲置区域，不新增占地面积及建筑面积。

本项目新增员工 40 人，每次生产时间 8h，年运行时间 2400h/a。

1、项目组成

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见表 2-1。

表 2-1-a 本项目建设情况对比表

工程组成		山东恒承智能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汽车零部件精加工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山东恒承智能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汽车零部件精加工技术升级改造项目（一期）
主体工程	生产区域	1 层，建筑面积为 7830.98m ² ，车间内分为 3 跨，本项目主要占用生产车间的闲置区域，主要包括中跨、北跨和南跨的部分区域，新购整平送料线、激光切割线、搬运机器人等高端生产设备 202 台(套)。	1 层，建筑面积为 7830.98m ² ，车间内分为 3 跨，本项目主要占用生产车间的闲置区域，主要包括中跨、北跨和南跨的部分区域，新购整平送料线、激光切割线、搬运机器人等高端生产设备 64 台(套)。
	给水系统	项目用水由章丘区自来水公司供给。	项目用水由章丘区自来水公司供给。
公用工程	排水系统	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 0.5t/h）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合并，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光大水务（章丘）有限公司处理。	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 0.5t/h）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合并，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光大水务（章丘）有限公司处理。
	供电系统	供电管网	供电管网

辅助工程	原辅材料及成品暂存	原辅材料及成品存放于生产车间内，其建筑面积已包含在生产车间建筑面积内。	原辅材料及成品存放于生产车间内，其建筑面积已包含在生产车间建筑面积内。
环保工程	废气	部分焊接及下料工序烟尘经半密闭集气罩收集，高效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1#排气筒排放。	部分焊接及下料工序烟尘经半密闭集气罩收集，高效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喷塑粉尘经滤筒除尘器+旋风除尘器预处理后，与部分焊接及下料工序烟尘合并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3#排气筒排放。	喷塑粉尘经滤筒除尘器+旋风除尘器预处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天然气经低氮燃烧后，天然气燃烧废气与固化废气经密闭收集，经双级活性炭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4#排气筒排放。	天然气经低氮燃烧后，天然气燃烧废气与固化废气经密闭收集，经双级活性炭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
	固废	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含油废手套、废活性炭、浮油、浮渣及污泥，收集后危废暂存间暂存，面积约为 10m ²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废铝屑、机加工边角料、焊渣、除尘灰及废干式过滤滤材，收集后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生活垃圾由加盖垃圾桶收集，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含油废手套、废活性炭、浮油、浮渣及污泥，收集后危废暂存间暂存，面积约为 10m ²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废铝屑、机加工边角料、焊渣、废产品外覆膜、除尘灰及废干式过滤滤材，收集后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生活垃圾由加盖垃圾桶收集，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水	废水为试漏废水、清洗废水、水洗废水及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光大水务（章丘）有限公司处理。	废水为试漏废水、清洗废水、水洗废水及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光大水务（章丘）有限公司即章丘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各生产设备及风机噪声，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	各生产设备及风机噪声，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
	环境风险	水洗及酸洗槽地上设置，周围设置围堰，泄漏物料可由围堰有效拦截。	水洗及酸洗槽采用双层不锈钢水池，防腐防渗效果较好，能有效防止液体泄漏。

表 2-1-b 项目生产设备情况对比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用于工序
		项目新增	一期新增	
1	整平送料线	4	2	辅助设施
2	双工位板材、圆片等高接料台	0	0	
3	圆片压机上料机器人及夹具及安装底座	0	0	
4	板材上料桁架	0	0	
5	直缝焊接出料搬运桁架	0	0	
6	环缝上料桁架	0	0	
7	12000W 激光切割线	4	1	下料
8	搬运机器人	12	2	辅助设施
9	割膜平台	3	0	辅助设施

10	400T 液压机		3	2	成型、冲孔
11	通过式直缝专机		9	2	焊接
12	隔板压装专机		4	1	压装
13	隔板焊接专机		4	1	焊接
14	隔板试漏专机		3	1	试漏
15	筒身螺母焊接机器人		3	3	焊接
16	组对机		7	0	组对
17	环缝焊接专机		15	4	焊接
18	筒身缩口机		7	7	筒孔缩口
19	气密检测平台（试漏设备）		12	12	气密性试验
20	端盖螺母焊接专机		7	0	焊接
21	链条输送线（条）		3	0	辅助设施
22	喷塑线（含固化炉）		1	0	喷塑、固化
23	焊机		61	11	作为通过式直缝专机、筒身螺母焊接机器人、环缝焊接专机、端盖螺母焊接专机、自动支架焊接线等设施的配套设施，不是独立设备
24	智能仓储		1	0	储存
25	AVG 送料车		8	1	辅助设施
26	AVG 叉车		8	2	辅助设施
27	全自动打包线		1	0	包装
28	智能生产体统		1	0	辅助设施
29	自动支架焊接线		3	0	焊接
30	补焊平台（配备 3 台点焊机）		3	0	焊接
31	卷圆机（卷圆机上料对中架+卷圆出料机构）		6	3	卷圆
32	空压机		4	2	辅助设施
33	物理检验室	拉力试验机	1	1	检验室
34		耐压试验机	1	0	
35		金相检测仪	1	0	
36		电子显微镜	1	0	
37	清洗槽（1.6m×1.15m×0.58m）		1	3	清洗工序 （实际尺寸： 1.78m×1.3m×0.58m）
38	水洗槽（1.6m×1.15m×0.58m）		1	3	水洗工序（实际尺寸： 0.98m×0.75m×0.63m）
合计			202	64	/

备注：增加清洗槽和水洗槽的原因主要是缩短水洗和清洗人员等待时间，提高清洗和水洗效率，加快出货率，同时水槽材质更换主要考虑工程开挖和双层不锈钢水槽质量较好，能够满足防渗要求。

现场照片



液压机

机器人

2、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储气筒。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情况表

产品名称	项目新增年产量	项目(一期)新增年产量	单位	备注
储气筒	125	75	万支/a	剩余产能作为二期

二、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的变更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项目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情况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情况表

序号	要求	变动情况	是否为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不涉及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储气筒年产量为 75 万支/a，全厂年产量为 100 万支/年	剩余产能纳入二期验收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氨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	不涉及	否

	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总平面布局的位置与环评一致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产品品种及生产工艺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不变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治理设施按照表2-1建设，防治措施无变化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不会导致环境影响加重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不变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不变	否

综上，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一、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项目所用原辅材料见表2-4。

表2-4 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折算后一期年用量	一期实际年用量	包装规格	使用工序
一、原辅料							

1	铝卷	t/a	2520	1500	1500	/	加工
2	铝焊丝	t/a	72	48	44	25kg/箱	焊接
3	铝焊条	t/a	1.8	1.2	1.0	25kg/箱	
4	氩气和二氧化碳混合气体	t/a	500	333.3	300	20 立方/罐	
5	润滑油	t/a	0.15	0.10	0.10	15L/桶	设备润滑
6	液压油	t/a	3	2	2	/	液压机
7	热固性粉末	t/a	100	66.7	60	20kg/箱	喷塑线
8	清洗剂	t/a	0.8	0.8	0.6	25kg/桶	清洗
9	聚丙烯酰胺	t/a	/	/	0.025	25kg/袋	水处理 絮凝剂
10	聚合氯化铝	t/a	/	/	0.025	25kg/袋	
二、能源							
11	新鲜水	m³/a	1609.8	/	1374.7	自来水管网供给	/
12	电	万 kWh/a	11.9	/	/	电网供给	/
13	天然气	m³/a	62400	41600	41000	燃气管网供给	喷塑线

二、水平衡

（1）给水

本项目用水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生产用水主要为试漏过程用水、清洗用水及水洗用水。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新增员工 40 人，生活用水按 80L/人 d 计，经计算，生活用水量为 3.2m³/d，合计 960m³/a（年生产 300d），用水为自来水，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

②生产用水

1）试漏用水

本项目新购置 12 台气密检测平台（试漏设备），每台设备用水量为 1m³，循环使用，每月更换 1 次，购置 1 台隔板试漏专机，每台用水量为 0.005m³，循环使用，每 3 天更换 1 次，合计用水量为 144.5m³/a，损耗按照 20%计算，用水水源为自来水。

2）清洗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企业设置清洗槽 3 个，规格为 1.78m×1.30m×0.58m，有效容积为 1.34m³，清洗剂进行配比稀释后使用，清洗剂与水配比比例为 1:20，

清洗槽更换频次为 20 天更换 1 次，按照年工作 300 天计算，每年约更换 15 次，则清洗用水量为 60.3m^3 ，清洗剂用量约为 0.2t/a ，损耗按照 20% 计算，用水水源为自来水。

3) 水洗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企业设置水洗槽 3 个，规格为 $0.96\text{m} \times 0.74\text{m} \times 0.63\text{m}$ ，清洗方式采用水冲洗，每个储气筒清洗用水量约为 0.2L ，年清洗储气筒 100 万支，年用水量约为 200m^3 ，损耗按照 20% 计算，用水水源为自来水。

(2) 排水

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80%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768\text{m}^3/\text{a}$ 。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试漏废水、清洗废水及水洗废水，生产废水按照用水量的 80% 计算，生产工序用水及排水情况详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生产工序新增用水及排水情况

名称	用水量	蒸发量	更换量及频次	废水产生量
试漏设备	144.5	28.90	每 3 天更换 1 次	115.60
清洗槽	60.2	12.04	每 20 天更换 1 次	48.16
水洗槽	200	40	持续排放	160
合计	414.7	80.94	/	333.76

综上，本项目新增生产废水量为 $293.76\text{m}^3/\text{a}$ ，经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合并，经废水总排口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光大水务（章丘）有限公司即章丘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经巨野河排入小清河。

本项目新增用水及排水量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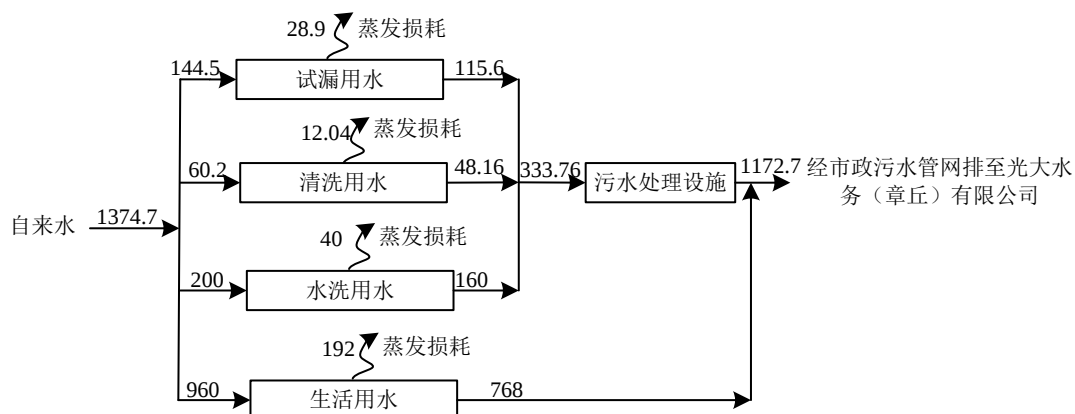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3/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一、工艺流程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下料、隔板压装、隔板焊接、隔板试漏、清洗、水洗、喷塑及固化工序，为本项目新增工序，其余工序在现有的基础上进行扩建。

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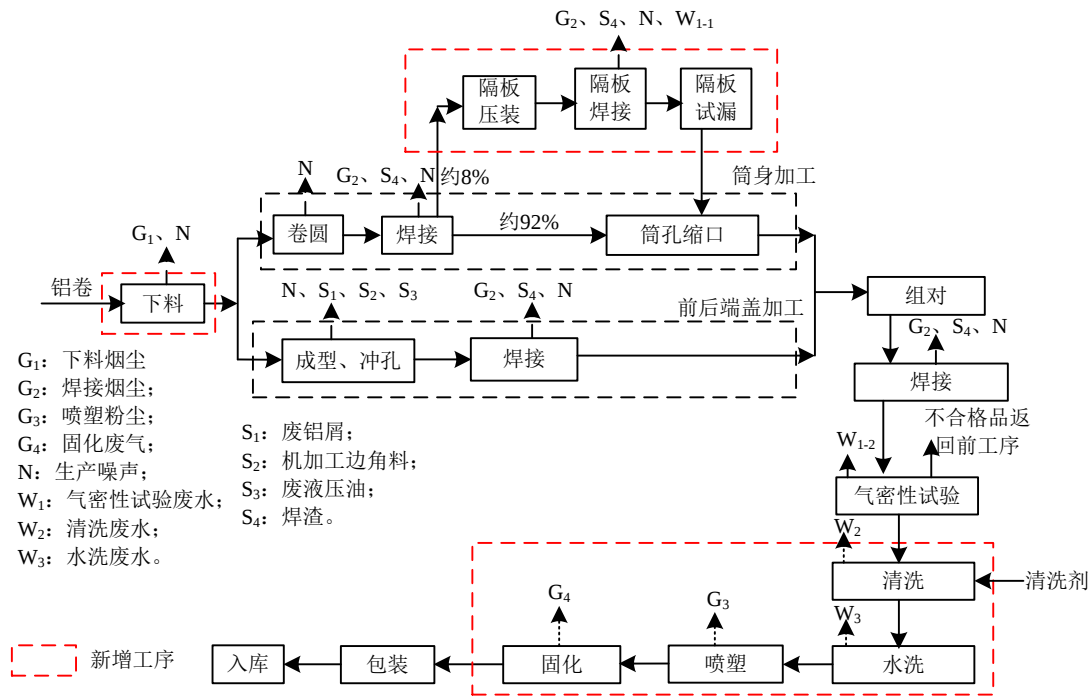


图 2-2-a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工艺流程简述

（1）下料

企业外购的铝卷经1条激光切割线进行切割下料后，一部分进行前后端盖的加工，一部分进行筒身的加工，激光切割线切割区域整体密闭，激光切割线单独设置专门的废气收集口，激光切割线废气经密闭收集后，并入现有的高效滤筒除尘器处理后，依托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2）机加工

1）筒身加工

下料好的铝板采用卷圆机进行卷圆、焊接后，约92%直接进行筒孔缩口，进行筒身加工，约8%的产品需要进行隔板压装、隔板焊接及隔板试漏、再进行筒孔缩口制得筒身半成品件。

2）前后端盖加工

下料好的铝板采用液压机进行成型冲孔、焊接，制成前后端盖半成品件。

此过程产生机加工边角料 S_2 和废液压油 S_3 及加工噪声 N 。

（3）焊接

焊接采用二氧化碳气保焊进行焊接，焊接过程由于用到少量的焊丝和焊条，焊接烟尘经半密闭集气罩收集，根据设备位置分布情况，焊接废气依托现有高效滤筒除尘器处理后，依托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焊接烟尘 G_1 、焊渣 S_4 及焊接噪声 N 。

（4）隔板试漏

购置1台隔板试漏专机，将筒身半成品上部充水没过焊缝，底部充气（采用空压机制得的压缩空气）进行检测，每台隔板试漏专机用水量为 $0.005m^3$ ，循环使用，每3天更换1次。此过程污染物主要为少量的试漏废水 W_{1-1} 。

（5）筒孔缩口、组对

筒身加工后的半成品件经筒体缩口机缩口后，与前后端盖半成品件经组对机进行组合。

（6）气密性试验

加工后的产品经试漏设备进行测漏，气密性试验过程采用将产品放入承装自来水的试漏设备内，不合格产品返回上一工序进行维修处理，不合格产品处理过程不出生产线，在此不再作为固体废物分析，试漏设备内的水约每月需要更换1次，此过程产生少量的试漏废水 W_{1-2} 。

（7）清洗、水洗

企业设置清洗槽3个，水池槽3个，规格分别为 $1.78m \times 1.3m \times 0.58m$ 和 $0.98m \times 0.75m \times 0.63m$ ，气密性试验后进入清洗槽进行清洗，清洗后在沥水工位沥水后，沥出的水量回流到清洗槽，清洗槽内废水每20天更换1次，沥完水的产品放入水洗槽采用高压水枪进行冲洗，冲洗晾干后进入喷塑环节。

此过程产生清洗废水 W_2 及水洗废水 W_3 。

污水处理设施详见图 2-2-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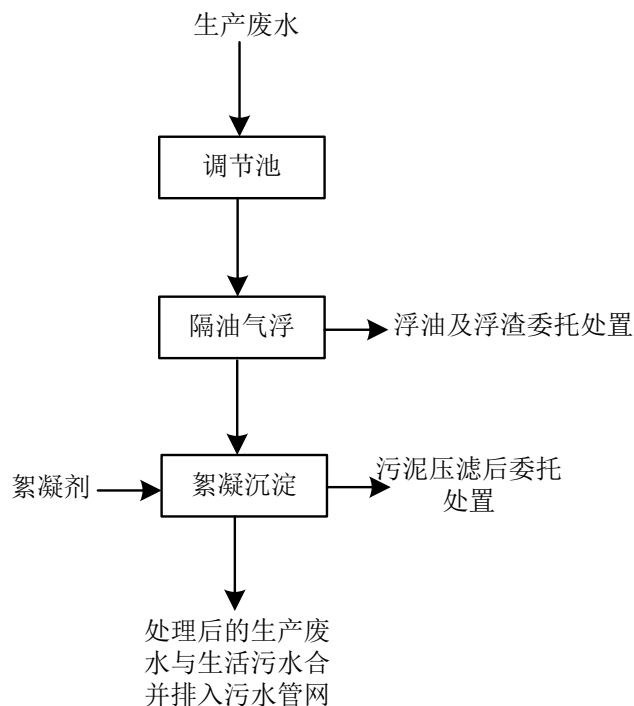


图 2-2-b 企业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示意图

(8) 喷塑

项目设置 1 条喷涂线（配套 1 台固化炉），进行静电自动喷涂，自动喷涂完进行人工补喷，此过程不加热，仅有颗粒物产生，自动喷涂及人工喷涂均设置在密闭间内，喷塑粉尘经密闭收集后，自带的滤筒除尘器+旋风除尘器处理，并入新建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3 排放。

此过程产生喷塑粉尘 G_3 。

(9) 固化

喷塑后产品由链条输送至固化廊道进行固化（固化温度 210°C ，时间 10~30 分钟）；天然气经低氮燃烧后的热烟气进入固化廊道进行固化，固化廊道一端完全密闭，另一端出入口在保证产品正常进出前提下，尽量采用软帘进行密闭操作，减少热量散失及废气无组织排放，低氮燃烧后的天然气燃烧废气与固化后的废气，经密闭收集，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4 排放。

此过程产生固化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 G_4 。

(10) 包装：对合格产品检查后进行包装。

（11）入库：进入成品区暂存。

2、项目主要产污环节

（1）废气

下料烟尘 G_1 、焊接烟尘 G_2 、喷塑粉尘 G_3 、固化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 G_4 。

（2）废水

试漏废水 W_1 、清洗废水 W_2 、水洗废水 W_3 及生活污水 W_4 。

（3）固废

危险废物：废液压油 S_3 、废润滑油 S_5 、废油桶 S_6 、含油废手套 S_7 、废活性炭 S_8 、浮油、浮渣及污泥 S_{11} 。

一般固废：废铝屑 S_1 、机加工边角料 S_2 、焊渣 S_4 、除尘灰 S_9 、废干式过滤滤材 S_{10} 、废产品外覆膜 S_{12} 。

（4）噪声

主要来自下料、加工、焊接、喷塑等过程噪声。



冲压

下料





喷塑间



固化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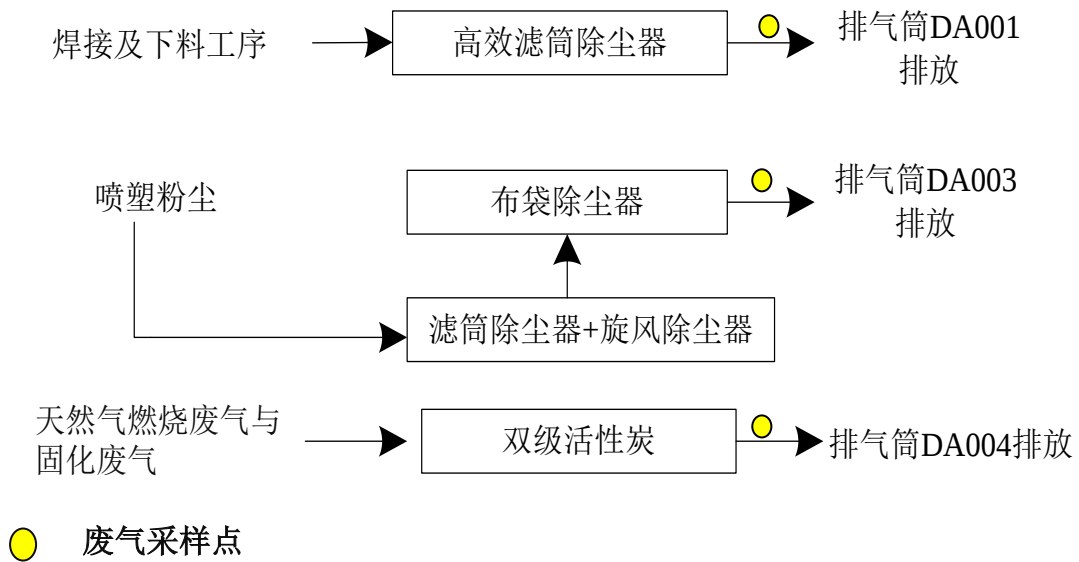
1、废气

主要为焊接烟尘、下料工序烟尘、喷塑粉尘、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焊接及下料工序烟尘经半密闭集气罩收集，高效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喷塑粉尘经滤筒除尘器+旋风除尘器预处理，再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天然气经低氮燃烧后，天然气燃烧废气与固化废气经密闭收集，经双级活性炭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3-1 废气处理和排放示意图



DA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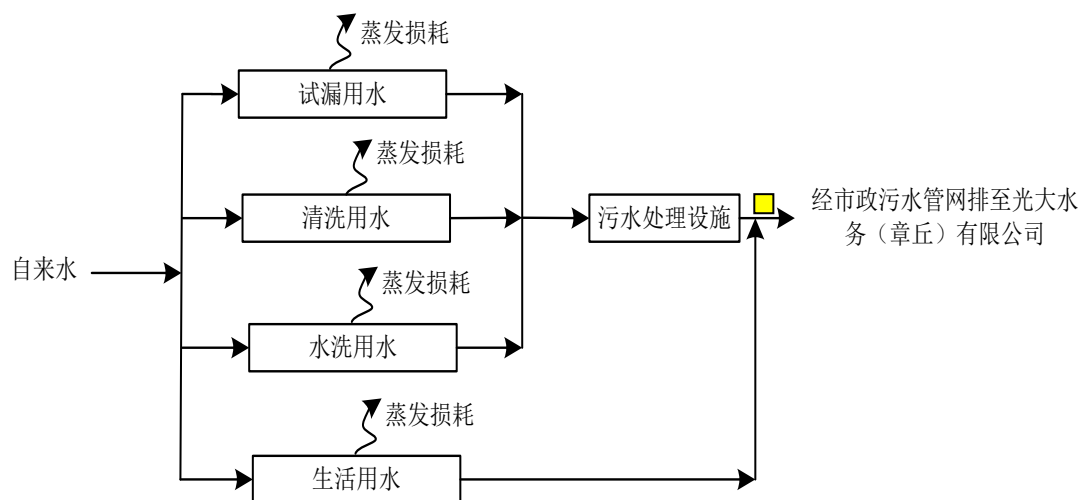


DA003 和 DA004

2、废水

本项目用水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生产用水主要为试漏过程用水、清洗用水及水洗用水。

本项目新增生产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合并，经废水总排口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光大水务（章丘）有限公司即章丘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 废水采样点

图 3-2 废水处理和排放示意图



污水处理设施

3、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含油废手套、废活性炭、浮油、浮渣及污泥，收集后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废铝屑、机加工边角料、焊渣、废产品外覆膜、除尘灰及废干式过滤滤材，收集后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生活垃圾由加盖垃圾桶收集，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危废间照片

4、噪声

各生产设备及风机噪声，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

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主要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山东省环保政策及区域规划的要求，选址合理；污染治理措施技术可行、可靠，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标准；对环境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和声环境的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影响可以控制在可接受的程度。

项目在落实好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条件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其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落实情况

2025 年 10 月 18 日济南市生态环境局章丘分局下发了《山东恒承智能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汽车零部件精加工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章环报告表〔2025〕112 号），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落实情况	是否符合
三	拟建项目建成后运营期，建设单位应对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要求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几点工作：		
1	该项目建成后，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0.541t/a、二氧化硫 0.0014t/a、氮氧化物 0.06t/a、VOCs 0.027t/a、已获得总量确认	项目建成后，经计算，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总量分别为 0.0867t/a、0.0009t/a、0.04t/a 和 0.0052t/a，满足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2	要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建设集、排水系统。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包括试漏废水、清洗废水以及水洗废水。新增生产废水经新建 0.5t/h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关于章丘区小清河流域执行水污染物区域排放限值的通知》(氟化物≤1.5mg/L)、《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小清河流域》(DB37/3416.3-2025)表 2 重点保护区域标准(全盐量≤2500mg/L)以及光大水务(章丘)有限公司(原章丘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光大水务(章丘)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污水收集设施及输水管道应采取严格的防渗、防漏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企业已经按照要求进行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集、排水系统，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包括试漏废水、清洗废水以及水洗废水。新增生产废水经新建 0.5t/h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总排口排放，废水总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最大排放浓度为 382mg/L，悬浮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82mg/L，五日化学需氧量最大排放浓度为 181mg/L，氨氮最大排放浓度为 33.3mg/L，总磷最大排放浓度为 3.91mg/L，总氮最大排放浓度为 40.3mg/L，氟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36mg/L，动植物油最大排放浓度为 0.21mg/L，全盐量最大排放浓度为 2300mg/L，上述污染物最大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3 部	符合

		分：小清河流域》（DB37 3416.3-2025）表 2 重点保护区域排放标准（全盐量 $\leq 2500\text{mg/L}$ ）和《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关于章丘区小清河流域执行水污染物区域排放限值的通知》（氟化物 $\leq 1.5\text{mg/L}$ ）限值要求及光大水务（章丘）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3	1、项目要在密闭的车间内进行生产，焊接、下料烟尘由半密闭集气罩收集，部分依托现有高效滤筒除尘器处理，部分经新建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排放，喷塑粉尘经密闭收集，由高效滤筒除尘器+旋风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外排废气要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相关标准要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相关标准要求。各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环评文件中设置的高度。 2、天然气固化炉要配备低氮燃烧器，天然气燃烧废气与固化有机废气一起经密闭，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外排废气中颗粒物、SO_2、NO_2 要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限值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VOCs 要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GB372801.5-2018）表 2 排放限值要求。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环评中设置的高度。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排气筒 DA001、DA003、DA004 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是 1.4mg/m^3、1.6mg/m^3 和 1.7mg/m^3，最大排放速率分别是 0.0063kg/h、0.023kg/h、0.008kg/h，排气筒 DA004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未检出，DA001、DA003、DA004 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10mg/m^3、50mg/m^3、100mg/m^3），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限值》（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的相关要求（3.5kg/h、2.6kg/h、0.77kg/h）。DA004 中 VOCs 最大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分别为 0.6mg/m^3 和 0.003kg/h，均满足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50mg/m^3、2.0kg/h）。	符合
	3.要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VOCs 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GB372801.5-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措施和排放限值要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各生产工序和生产设备均要置于封闭车间内。 颗粒物、VOCs 的厂界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339mg/m^3 和 0.32mg/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1.0mg/m^3）和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2.0mg/m^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措施和排放限值要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4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要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	已合理布置各类噪声源。各产生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垫，车间窗户采用隔声玻璃等措施隔声降噪。监	符合

	(GB12348-2008)3 类标准相关要求。	测期间，该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在 50.0~56.6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昼间 65dB（A））排放标准要求。	
5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及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要全部收集、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要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标准要求，要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申报制度并按规定委托有资质运输、处置，运输过程要严格执行转移联单等管理制度，一般固废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新增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	已建设规范的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新增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符合
6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项目建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符合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194-201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和《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规范》（2007 年第 4 号）、《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采样仪器逐台进行气密性检查、流量校准，保证被测污染物的浓度在仪器的量程的有效范围。有组织废气检测依据见表 5-1-a，平行样质控检测结果见表 5-1-b。

表 5-1-a 有组织废气检测依据

序号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	检出限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BTPM-AWS1 滤膜自动称重系统 BXSB073	1.0mg/m ³
2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9790 福立气相色谱 BXSB204	0.07mg/m ³ (以碳计)
3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HJ 1131-2020	紫外烟气分析仪 BXSB086	2 mg/m ³
4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HJ 1132-2020	紫外烟气分析仪 BXSB086	2 mg/m ³

表 5-1-b 有组织废气平行样质控检测结果

项目	质控方法				
颗粒物	1、采样设备、称量设备均已检定/校准； 2、采样前后称量环境温、湿度条件一致； 3、采样前后称量设备、人员一致。				
	质控方式	点位	样品编号	增重 mg	备注
	全程空白	DA001	26042206011497	0.05	
			26042306011855	0.10	
		DA003	2604220445	0.10	
			2604230454	0.16	
		DA004	2604220003298	0.18	
			2604230456	0.12	
非甲烷总烃	质控方式	样品编号		结果 mg/m ³	备注
	运输空白	非甲烷总烃空白 2		<0.07	

		非甲烷总烃空白 4	<0.07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满足标准要求，晴，风速<5m/s。				

无组织废气检测依据见表 5-2-a，平行样质控检测结果见表 5-2-b。

表 5-2-a 无组织废气检测依据

序号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	检出限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BTPM-AWS 滤膜自动称重系统 BXS187	7 μ g/m ³
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 福立气相色谱仪 BXS204	0.07mg/m ³ （以碳计）

表 5-2-b 平行样质控检测结果

项目	质控方法				
颗粒物	质控方式	设备编号	校准流量 L/min	设定值 L/min	误差%
	流量校准	BXS344	99.75	100.00	-0.25
		BXS328	99.85	100.00	-0.15
		BXS341	100.25	100.00	0.25
		BXS336	99.90	100.00	-0.1
		BXS344	99.85	100.00	-0.15
		BXS328	99.85	100.00	0.05
		BXS341	100.15	100.00	0.15
非甲烷总烃	质控方式	样品编号	结果 mg/m ³	备注	
	运输空白	非甲烷总烃空白 1	<0.07	/	
		非甲烷总烃空白 2	<0.07	/	

5.2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有关规定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测量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核，测量前后仪器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表 5-3-a 厂界噪声检测依据

序号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BXS063

表 5-3-b 噪声设备质控情况表

质控方式	设备编号	校准时间	仪器示值 dB (A)	声源值 dB (A)
声级计校准	BXS063	04.20 采样前	93.8	94
		04.20 采样后	94.0	94
		04.24 采样前	93.8	94
		04.24 采样后	94.0	94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满足标准要求，晴，风速<5m/s。

5.3 废水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废水的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5-4-a，废水平行样质控检测结果见表 5-4-b。

表 5-4-a 废水的检测分析方法

序号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主要仪器设备	检出限
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STAED-106B COD _{cr} 智能回流石墨消解仪 BXS032	4 mg/L
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Quintix 224-1CN 赛多利斯天平（万分之一） BXS010	/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LRH-250HS 恒温恒湿培养箱 BXS009	0.5 mg/L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U-1810D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XS004	0.025 mg/L
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TU-1810D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XS004	0.01 mg/L
6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TU-1810D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XS004	0.05 mg/L
7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PHS-3C 酸度计（氟离子电极） BXS028	0.05 mg/L
8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MH-6 红外测油仪 BXS046	0.06mg/L
9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 51-2024	ATY124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SQH-SY-006	25 mg/L

表 5-4-b 废水平行样质控检测结果

项目	质控方法			
悬浮物	平行样 1	平行样 2	相对偏差	质控结果

	168	160	2.4	满足
氨氮	标准物质测量值	标准物质理论值	质控结果	
	0.956 mg/L	0.999±0.066 mg/L	满足	
总磷	标准物质测量值	标准物质理论值	质控结果	
	2.49 mg/L	(2.51±0.18) mg/L	满足	
化学需氧量	标准物质测量值	标准物质理论值	质控结果	
	70.3 mg/L	71.5±4.4 mg/L	满足	
总氮	标准物质测量值		标准物质理论值	质控结果
	4.26 mg/L		4.38±0.30mg/L	满足
氟化物	标准物质测量值	标准物质理论值	质控结果	
	2.91mg/L	3.03±0.21 mg/L	满足	
五日生化需氧量	实验空白 1	实验空白 2	标准要求	质控结果
	0.5 mg/L	0.4 mg/L	≤0.5 mg/L	满足
	接种空白 1	接种空白 2	标准要求	质控结果
	0.9mg/L	1.0 mg/L	≤1.5 mg/L	满足
	标准物质测量值	标准物质理论值	质控结果	
	23.9 mg/L	23.2±2 mg/L	满足	
	标准物质测量值	标准物质理论值	质控结果	
	24 mg/L	23.2±2 mg/L	满足	
动植物油	标准物质测量值	标准物质理论值	质控结果	
	10.4 mg/L	10±5 mg/L	满足	
	标准物质测量值	标准物质理论值	质控结果	
	9.95 mg/L	10±5mg/L	满足	

5.4 人员资质

所有参与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包括采样人员、分析检验人员、质控人员、报告审核人员均具有岗位要求的专业技能与工作经历，全部通过系统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5.5 实验室内质量控制

（1）实验室的计量仪器定期进行检定（包括自校准）和期间核查，需要控制温度、湿度条件的实验室配备了相应的设备和设施且监控手段有效。个别项目对实验室条件有特殊要求的依据相应标准的质量控制要求实施。

（2）确保验收监测在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采样、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

（3）实验室所报送的数据根据情况采取空白值、精密度、准确度、校准曲线、加标回收等质控手段，所有原始记录和报告经过采样负责人、分析负责人和报告负责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总负责人审定。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环评批复，该项目监测内容为废气、废水和噪声。根据项目生产特点，现场监测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20 日、22-24 日。

1、废气验收监测

主要为焊接烟尘、下料工序烟尘、喷塑粉尘、天然气燃烧废气，包括有组织和无组织。本次验收在厂区DA001、DA003、DA004排气筒各设置1个采样口，厂界上、下风向设置4个监测点位，连续监测两天，每天监测3次。具体监测点位和频次见表6-1。

表6-1 废气监测点位、频次、天数

产污环节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采样点数	监测频次	采样点总数
焊接、下料	排气筒	颗粒物	1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18
喷塑	排气筒	颗粒物	1		
天然气燃烧+固化	排气筒	颗粒物、SO ₂ 、NO ₂ 、VOCs	1		
焊接、下料、固化	厂界	颗粒物、VOCs	4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24

2、噪声监测

项目噪声源主要是整平送料线、激光切割机、焊机、喷塑线等设备和风机噪声，根据噪声源的分布及厂区的地形条件，在厂界四周布设噪声监测点位，对昼间噪声进行监测，监测频次见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点位、频次、天数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东厂界	等效 A 声级 Leq	监测 2 天，昼间监测 1 次（夜间不生产）
2#	南厂界		
3#	西厂界		
4#	北厂界		

3、废水监测

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包括试漏废水、清洗废水以及水洗废水。新增生产废水经新建0.5t/h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放，本次验收在厂区总排

口DW001设置一个采样点，连续监测两天，每天监测3次。具体监测点位和频次见表6-3。

表 6-3 废水监测点位、频次、天数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废水总排口	BOD ₅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COD _{Cr}	
		NH ₃ -N	
		全盐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氟化物	
		动植物油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现场调查，设备正常运行。根据企业内部统计，验收监测期间（2026.04.20、2026.04.22-24 共 4 天），项目产品产量及工况见表 7-1，生产负荷为 86.98%-92.98%，满足生产平均负荷达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够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表 7-1 项目日产量及工况

日期	名称	验收监测期间 平均日产量（支/天）	设计年产量 （支/年）	设计日产量 （支/天）	生产负荷 （%）
2026.04.20	储气筒	3000	100 万	3334	89.98
2026.04.22	储气筒	2900	100 万	3334	86.98
2026.04.23	储气筒	3100	100 万	3334	92.98
2026.04.24	储气筒	2800	100 万	3334	90.32
日期	验收监测期间天然气日消耗量 （m ³ /d）		设计年消耗 量（m ³ /a）	设计日消耗 量（m ³ /d）	生产负荷 （%）
2026.04.22	119		41600	139	86.98
2026.04.23	128		41600	139	92.98

折算至满负荷天然气实际年消耗量 41000 m³/a。

验收监测结果

项目正常生产工况下，产生的主要污染包括废气、噪声、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以下仅给出废气、噪声和废水的验收监测结果。

一、废气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

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	2026.04.22	烟气流量 (m ³ /h)	4442	4336	4442	4407
		颗粒物浓度	1.4	1.4	1.3	1.4

		(mg/m ³)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06	0.006	0.0069	0.0063
DA001	2026.04.23	烟气流量 (m ³ /h)	3591	3591	3717	3633
		颗粒物浓度 (mg/m ³)	1.5	1.4	1.2	1.37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05	0.005	0.004	0.0047
最大排放浓度(mg/m ³)						1.4
最大排放速率 (kg/h)						0.0063
达标情况						达标
DA003	2026.04.22	烟气流量 (m ³ /h)	13647	12535	12452	12878
		颗粒物浓度(mg/m ³)	1.5	1.5	1.6	1.53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0	0.019	0.020	0.020
DA003	2026.04.23	烟气流量 (m ³ /h)	15508	15427	15427	15454
		颗粒物浓度(mg/m ³)	1.3	1.5	1.5	1.43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0	0.023	0.023	0.021
最大排放浓度(mg/m ³)						1.6
最大排放速率 (kg/h)						0.023
达标情况						达标
DA004	2026.04.22	烟气流量 (m ³ /h)	4729	4721	4638	4696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7	1.3	1.6	1.53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08	0.006	0.007	0.007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
		非甲烷总	4771	4736	4764	4757

		烃烟气流量（m³/h）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³)	0.57	0.53	0.60	0.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003	0.003	0.003	0.003
DA004	2026.04.23	烟气流量（m³/h）	4866	4772	4772	4803
		颗粒物实测浓度（mg/m³）	1.4	1.4	1.2	1.33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07	0.007	0.006	0.007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mg/m³）	ND	ND	ND	ND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kg/h）	/	/	/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mg/m³）	ND	ND	ND	ND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	/	/	/
		非甲烷总烃烟气流量（m³/h）	4752	4722	4719	4731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³)	0.58	0.51	0.56	0.55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003	0.002	0.003	0.003
最大排放浓度(mg/m³)			颗粒物		1.7	
			二氧化硫		ND	
			氮氧化物		ND	
			非甲烷总烃		0.60	
最大排放速率（kg/h）			颗粒物		0.008	
			二氧化硫		/	
			氮氧化物		/	
			非甲烷总烃		0.003	
达标情况						达标
注：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2、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颗粒物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点位	检测结果 ($\mu\text{g}/\text{m}^3$)
2026.04.20 第一次	W26033101	上风向 5#	206
	W26033102	下风向 6#	190
	W26033103	下风向 7#	233
	W26033104	下风向 8#	339
2026.04.20 第二次	W26033105	上风向 5#	204
	W26033106	下风向 6#	217
	W26033107	下风向 7#	218
	W26033108	下风向 8#	196
2026.04.20 第三次	W26033109	上风向 5#	197
	W26033110	下风向 6#	153
	W26033111	下风向 7#	205
	W26033112	下风向 8#	127
2026.04.24 第一次	W26033113	上风向 5#	150
	W26033114	下风向 6#	154
	W26033115	下风向 7#	193
	W26033116	下风向 8#	129
2026.04.24 第二次	W26033117	上风向 5#	172
	W26033118	下风向 6#	288
	W26033119	下风向 7#	177
	W26033120	下风向 8#	166
2026.04.24 第三次	W26033121	上风向 5#	148
	W26033122	下风向 6#	153
	W26033123	下风向 7#	325
	W26033124	下风向 8#	133
最大浓度 ($\mu\text{g}/\text{m}^3$)			339
达标情况			达标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点位	检测结果(mg/m^3)
2026.04.20 第一次	BXQ260420001	上风向 5#	0.16
	BXQ260420002	下风向 6#	0.17
	BXQ260420003	下风向 7#	0.19
	BXQ260420004	下风向 8#	0.22

2026.04.20 第二次	BXQ260420005	上风向 5#	0.15
	BXQ260420006	下风向 6#	0.18
	BXQ260420007	下风向 7#	0.19
	BXQ260420008	下风向 8#	0.23
2026.04.20 第三次	BXQ260420009	上风向 5#	0.17
	BXQ260420010	下风向 6#	0.21
	BXQ260420011	下风向 7#	0.21
	BXQ260420012	下风向 8#	0.21
2026.04.20 第四次	BXQ260420013	上风向 5#	0.17
	BXQ260420014	下风向 6#	0.21
	BXQ260420015	下风向 7#	0.22
	BXQ260420016	下风向 8#	0.23
2026.04.24 第一次	BXQ260424001	上风向 5#	0.23
	BXQ260424002	下风向 6#	0.28
	BXQ260424003	下风向 7#	0.27
	BXQ260424004	下风向 8#	0.27
2026.04.24 第二次	BXQ260424005	上风向 5#	0.20
	BXQ260424006	下风向 6#	0.26
	BXQ260424007	下风向 7#	0.27
	BXQ260424008	下风向 8#	0.26
2026.04.24 第三次	BXQ260424009	上风向 5#	0.25
	BXQ260424010	下风向 6#	0.30
	BXQ260424011	下风向 7#	0.28
	BXQ260424012	下风向 8#	0.32
2026.04.24 第四次	BXQ260424013	上风向 5#	0.23
	BXQ260424014	下风向 6#	0.31
	BXQ260424015	下风向 7#	0.32
	BXQ260424016	下风向 8#	0.30
最大浓度 (mg/m ³)			0.32
达标情况			达标

注：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排气筒 DA001、DA003、DA004 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是 1.4mg/m³、1.6mg/m³ 和 1.7mg/m³，最大排放速率分别是 0.0063kg/h、0.023kg/h、0.008kg/h，排气筒 DA004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未检出，DA001、DA003、DA004 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10mg/m³、50mg/m³、100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限值》（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的相关要求（3.5kg/h、2.6kg/h、0.77kg/h）。DA004 中 VOCs 最大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分别为 0.6mg/m³ 和 0.003kg/h，均满足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50mg/m³、

2.0kg/h)。

颗粒物、VOCs 的厂界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339mg/m³ 和 0.32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1.0 mg/m³）和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2.0mg/m³）。

3、总量核算

根据环评，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二氧化硫 0.0014t/a，氮氧化物 0.06t/a，颗粒物 0.541t/a，VOCs0.027t/a。核算至一期产能后二氧化硫 0.001t/a，氮氧化物 0.04t/a，颗粒物 0.361t/a，VOCs0.018t/a。

4 月 22 日-23 日，排气筒 DA003 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均未检出。喷塑生产线满负荷运行，DA004 排气筒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量根据天然气的用量（41000m³/a）进行理论核算（产污系数采用环评报告中的系数），DA001、DA003 和 DA004 排气筒中颗粒物和 DA004 排气筒中 VOCs 排放量均根据检测数据进行核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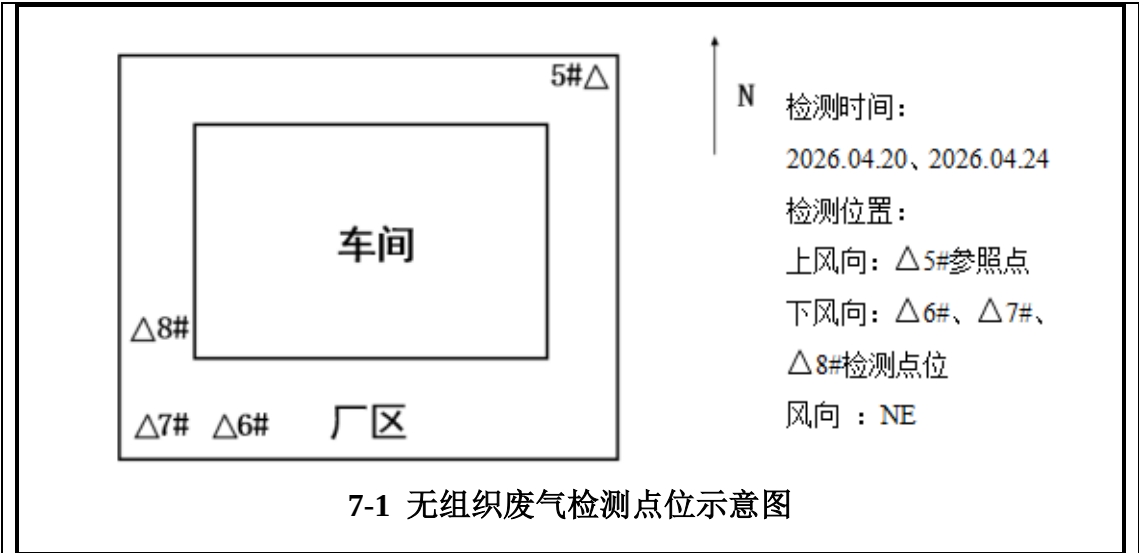
根据企业实际生产状况，满负荷下 DA001、DA003 排气筒的生产时间为 2400h/a，DA004 的生产时间为 1600h/a，经计算，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总量分别为 0.0867t/a、0.0009t/a、0.04t/a 和 0.0052t/a，满足总量控制指标。

表 7-4 现场气象观测记录表

测试地点：山东恒承智能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天气：多云

日期	时间	湿度 (%RH)	气温(°C)	气压(kPa)	风向	实际风速 (m/s)
2026.04.20	11:00	45.1	16.6	101.64	NE	1.5
	12:00	45.0	16.6	101.42	NE	1.7
	13:00	43.2	16.6	101.27	NE	1.1
	14:00	40.1	17.9	101.15	NE	1.2
	15:00	38.5	18.7	101.07	NE	1.1
	16:00	35.1	19.6	101.02	NE	1.2
	17:00	35.1	19.2	101.01	NE	1.9
2026.04.24	09:00	21.6	22.8	100.56	NE	1.9
	10:00	23.5	23.9	100.52	NE	2.4
	11:00	20.5	24.1	100.48	NE	2.7
	12:00	20.1	26.6	100.40	NE	2.7
	13:00	19.7	27.6	100.33	NE	2.4
	14:00	22.1	28.5	100.27	NE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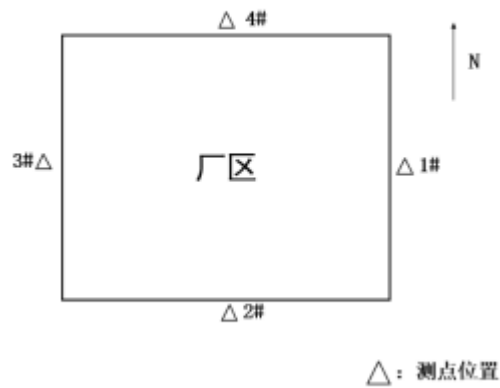


二、噪声监测结果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单位：dB（A））

采样日期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 dB（A）
			昼间
2026.04.20	1#	东厂界	53.0
	2#	南厂界	52.3
	3#	西厂界	55.0
	4#	北厂界	53.6
2026.04.24	1#	东厂界	50.0
	2#	南厂界	51.1
	3#	西厂界	56.6
	4#	北厂界	53.1
（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			65
结果判定			达标

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在 50.0～56.6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昼间 65dB（A））排放标准要求。



三、废水监测结果

表 7-6-a 废水排口检测表

项目 名称	—	检测数据			
	采样点位	废水排放口			
	采样日期	2026.04.20			
	采样时间	09:14	11:14	13:16	15:16
	样品编号 计量单位	BXS260420001	BXS260420002	BXS260420003	BXS260420004
化学需氧量	mg/L	336	371	311	382
悬浮物	mg/L	182	168	173	16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71	171	161	181
氨氮	mg/L	30.8	31.1	33.3	31.9
总磷	mg/L	3.90	3.88	3.76	3.86
总氮	mg/L	39.7	38.0	36.3	40.1
氟化物	mg/L	1.16	1.07	1.36	1.21
动植物油	mg/L	0.15	0.18	0.13	0.11
全盐量*	mg/L	298	278	278	2.3×10 ³

表 7-6-b 废水排放口检测结果（2）

项目 名称	—	检测数据
	采样点位	废水排放口
	采样日期	2026.04.22

	采样时间	08:23	11:10	13:37	15:51
	样品编号 计量单位	BXS260422001	BXS260422002	BXS260422003	BXS260422004
化学需氧量	mg/L	371	341	311	346
悬浮物	mg/L	179	166	181	16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69	160	145	165
氨氮	mg/L	31.3	30.4	32.9	32.3
总磷	mg/L	3.81	3.71	3.71	3.74
总氮	mg/L	38.3	39.0	40.3	39.9
氟化物	mg/L	1.21	1.26	1.07	1.36
动植物油	mg/L	0.15	0.21	0.17	0.13
全盐量	mg/L	310	406	1.59×10^3	528

根据上述检测结果，废水总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最大排放浓度为 382mg/L，悬浮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82mg/L，五日化学需氧量最大排放浓度为 181mg/L，氨氮最大排放浓度为 33.3mg/L，总磷最大排放浓度为 3.91mg/L，总氮最大排放浓度为 40.3mg/L，氟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36mg/L，动植物油最大排放浓度为 0.21mg/L，全盐量最大排放浓度为 2300mg/L，上述污染物最大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3 部分：小清河流域》(DB37 3416.3-2025) 表 2 重点保护区域排放标准（全盐量 $\leq 2500\text{mg/L}$ ）和《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关于章丘区小清河流域执行水污染物区域排放限值的通知》（氟化物 $\leq 1.5\text{mg/L}$ ）限值要求及光大水务（章丘）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2025 年 9 月委托山东超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编写了《山东恒承智能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汽车零部件精加工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环评批复，批复文号为章环报告表(2025)112 号，该项目已进行排污许可登记（详见附件 6）。

2026 年 4 月济南恒承智能智造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山东碧轩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其建设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现场监测时间：2026 年 4 月 20 日、4 月 22-24 日。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满足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的“三同时”要求，并执行排污许可制度。

2、工况监测情况

监测期间，该项目的生产负荷为 86.98-92.98%，能满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负荷要求。

3、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排气筒 DA001、DA003、DA004 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是 $1.4\text{mg}/\text{m}^3$ 、 $1.6\text{mg}/\text{m}^3$ 和 $1.7\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分别是 $0.0063\text{kg}/\text{h}$ 、 $0.023\text{kg}/\text{h}$ 、 $0.008\text{kg}/\text{h}$ ，排气筒 DA004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未检出，DA001、DA003、DA004 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10\text{mg}/\text{m}^3$ 、 $50\text{mg}/\text{m}^3$ 、 $100\text{mg}/\text{m}^3$)，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限值》（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的相关要求（ $3.5\text{kg}/\text{h}$ 、 $2.6\text{kg}/\text{h}$ 、 $0.77\text{kg}/\text{h}$ ）。DA004 中 VOCs 最大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分别为 $0.6\text{mg}/\text{m}^3$ 和 $0.003\text{kg}/\text{h}$ ，均满足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 $50\text{mg}/\text{m}^3$ 、 $2.0\text{kg}/\text{h}$ ）。

颗粒物、VOCs 的厂界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339\text{mg}/\text{m}^3$ 和 $0.32\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1.0\text{mg}/\text{m}^3$ ）和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 $2.0\text{mg}/\text{m}^3$ ）。

总量指标：根据企业实际生产状况，满负荷下 DA001、DA003 排气筒的生产时间为 2400h/a，DA004 的生产时间为 1600h/a，经计算，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总量分别为 0.0867t/a、0.0009t/a、0.04t/a 和 0.0052t/a，满足总量控制指标。

4、噪声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在 50.0~56.6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昼间 65dB（A））排放标准要求。

5、废水监测结论

废水总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最大排放浓度为 382mg/L，悬浮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82mg/L，五日化学需氧量最大排放浓度为 181mg/L，氨氮最大排放浓度为 33.3mg/L，总磷最大排放浓度为 3.91mg/L，总氮最大排放浓度为 40.3mg/L，氟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36mg/L，动植物油最大排放浓度为 0.21mg/L，全盐量最大排放浓度为 2300mg/L，上述污染物最大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3 部分：小清河流域》（DB37 3416.3-2025）表 2 重点保护区域排放标准（全盐量 $\leq$ 2500mg/L）和《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关于章丘区小清河流域执行水污染物区域排放限值的通知》（氟化物 $\leq$ 1.5mg/L）限值要求及光大水务（章丘）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6、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

验收期间，已建设规范的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新增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综上，固体废弃物均得到有效的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7、结论

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和采取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措施，经监测，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综上所述，该项目均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附件 1 委托书

山东碧轩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相关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现委托贵公司承担《山东恒承智能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汽车零部件精加工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山东恒承智能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签发日期：2026 年 2 月 28 日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章丘分局

章环报告表〔2025〕112 号

关于山东恒承智能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汽车零部件精加工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东恒承智能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山东恒承智能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汽车零部件精加工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山东恒承智能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汽车零部件精加工技术升级改造项目位于济南市章丘区龙山街道便家村南现有厂区内（明水经济开发区调区区域区块一范围内）。项目总投资 8000 万元，不新增占地面积及建筑面积，利用现有生产车间闲置区域，新购整平送料线、激光切割线、搬运机器人等高端生产设备 202 台（套），新增下料、隔板压装、隔板焊接、隔板试漏、清洗、水洗、喷塑及固化工序。其余工序在现有的基础上进行扩建。在现有办公楼内新建物理检测检验室。项目建成后全厂可实现年产 150 万支储气筒的生产能力。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

2505-370114-07-02-218041)。我局受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在济南市生态环境局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要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建设集、排水系统。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包括试漏废水、清洗废水以及水洗废水。新增生产废水经新建 0.5t/h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关于章丘区小清河流域执行水污染物区域排放限值的通知》（氟化物 $\leq 1.5\text{mg/L}$ ）、《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小清河流域》（DB37/3416.3-2025）表 2 重点保护区域标准（全盐量 $\leq 2500\text{mg/L}$ ）以及光大水务（章丘）有限公司（原章丘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光大水务（章丘）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污水收集设施及输水管道应采取严格的防渗、防漏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2、项目要在密闭的车间内进行生产。焊接、下料烟尘由半密闭集气罩收集，部分依托现有高效滤筒除尘器处理，部分经新建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喷塑粉尘经密闭收集，

由高效滤筒除尘器+旋风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外排废气要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各排气筒高度均不得低于环评文件中设置的高度。

天然气固化炉要配备低氮燃烧器，天然气燃烧废气与固化有机废气一起经密闭，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外排废气中颗粒物、SO_x、NO_x要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限值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VOCs 要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GB37280.5-2018）表 2 排放限值要求。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环评中设置的高度。

要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VOCs 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GB37280.5-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措施和排放限值要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3、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要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危险废物要全部收集，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要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要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申报制度并按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运输、处置，运输过程要严格执行转移联单等管理制度。一般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新增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

5、该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控制在：二氧化硫 0.0014t/a，氮氧化物 0.06t/a，颗粒物 0.541t/a，VOCs 0.027t/a。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内容或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生态环境部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审批意见》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必须重新报我局审核。

五、在污染防治技术选用时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

六、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要求和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要求，制定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保障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做到依证排污。

七、请济南市生态环境局章丘分局枣园中队做好对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监察工作。

八、你单位应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九、建设项目必须符合相关法定规划和产业政策要求，依法取得相关许可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若遇产业政策、规划、土地等政策调整，你单位应按政府相关部门要求执行。



抄送：章丘区应急管理局

附件 3 营业执照

SCJDGL

SCJDGL

SCJDGL

SCJDG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81MADPWWXX58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

了解市场主体身份

了解更多登记、备

案、许可、监管信

息，体验更多应用服

务。

名称

山东恒承智能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4 年 06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

杨霜霜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龙山街道便家村南320米、三号路中段以北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有色金属铸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固体废物治理；装卸搬运；运输货物打包服务；住房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喷涂加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黑色金属铸造；铸造机械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再制造；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模具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06 月 18 日

章丘区行政审批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项目日产量及工况

日期	名称	验收监测期间 平均日产量（个/天）	设计年产量 （个/年）	设计日产量 （个/天）	生产负荷 （%）
2026.04.20	储气筒	3000	100 万	3334	89.98
2026.04.22	储气筒	2900	100 万	3334	86.98
2026.04.23	储气筒	3100	100 万	3334	92.98
2026.04.24	储气筒	2800	100 万	3334	90.32
日期	验收监测期间天然气日消耗量 （m³/d）		设计年消耗 量（m³/a）	设计日消耗 量（m³/d）	生产负荷 （%）
2026.04.22	119		41600	139	86.98
2026.04.23	128		41600	139	92.98

折算至满负荷天然气实际年消耗量 41000 m³/a。




BXRN26041501


221512342660


报告编号: BX2026051501

检 测 报 告

山东碧轩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山东恒承智能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汽车零部件
精加工技术升级改造项目（一期）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山东恒承智能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日期: 2026 年 05 月 15 日

山东碧轩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  标记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报告须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地 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华能路 19 号留学人员创业园 2 号楼 552 室、517 室

邮 编：250100

电 话：0531-55511178

传 真：0531-55511176

检测报告

委托方: 山东恒承智能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李皎荣

联系方式: 18764131135

单位地址: 济南市章丘区

一、检测内容

1、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表 1-1 噪声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时间	被测单位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2026.04.20 2026.04.24	山东恒承智能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1#	东厂界	噪声	检测 2 天, 每天昼间检测 1 次
		2#	南厂界		
		3#	西厂界		
		4#	北厂界		

表 1-2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样品类别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现场采样	2026.04.22 2026.04.23	DA001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检测 2 天, 每天检测 3 次
		DA003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DA004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SO ₂ 、NO _x 、VOCs	

表 1-3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样品类别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现场采样	2026.04.20 2026.04.24	厂界: 上风向 5#, 下风向 6#, 下风向 7#, 下风向 8#	颗粒物	检测 2 天, 每天检测 3 次
			VOCs	检测 2 天, 每天检测 4 次

本页以下空白

表 1-4 废水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样品类别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现场采样	废水排放口	2026.04.20	无色、微味、微浊、无浮油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氟化物、动植物油、全盐量*	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4 次
		2026.04.22	无色、微味、微浊、无浮油		

备注：*项为分包项目，分包单位：山东三齐合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241512051075

2、检测分析方法

表 2-1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

序号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	检出限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BXSB063	--

表 2-2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

序号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	检出限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BTPM-AWSI 滤膜自动称重系统 BXSB073 Y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BXSB056	1.0mg/m³
2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9790 福立气相色谱 BXSB204	0.07 mg/m³ (以碳计)
3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HJ 1131-2020	紫外烟气分析仪 BXSB086	2 mg/m³
4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HJ 1132-2020	紫外烟气分析仪 BXSB086	2 mg/m³

本页以下空白

表 2-3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

序号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	检出限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BTPM-AWS 滤膜自动称重系统 BXSBI87	7 μ g/m ³
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 福立气相色谱仪 BXSBI204	0.07mg/m ³ (以碳计)

表 2-4 废水检测分析方法

序号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主要仪器设备	检出限
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STAED-106B COD _{cr} 智能回流石墨消解仪 BXSBI032	4 mg/L
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Quintix 224-1CN 赛多利斯天平(万分之一) BXSBI010	/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LRH-250HS 恒温恒湿培养箱 BXSBI009	0.5 mg/L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U-1810D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XSBI004	0.025 mg/L
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TU-1810D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XSBI004	0.01 mg/L
6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TU-1810D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XSBI004	0.05 mg/L
7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PHS-3C 酸度计(氟离子电极) BXSBI028	0.05 mg/L
8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MH-6 红外测油仪 BXSBI046	0.06mg/L
9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 51-2024	ATY124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SQH-SY-006	25 mg/L

二、检测结果

表 3-1 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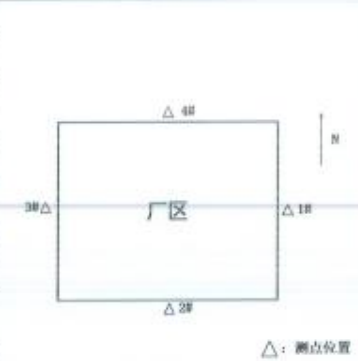
检测点位		测量时间	昼间 L_{eq} 测量值 dB (A)	检测点位图 
1#	东厂界	2026.04.20 10:11	53.0	
2#	南厂界	2026.04.20 09:41	52.3	
3#	西厂界	2026.04.20 10:35	55.0	
4#	北厂界	2026.04.20 09:59	53.6	
1#	东厂界	2026.04.24 14:45	50.0	
2#	南厂界	2026.04.24 14:29	51.1	
3#	西厂界	2026.04.24 14:15	56.6	
4#	北厂界	2026.04.24 14:59	53.1	
备注: 天气状况: 晴; 风力: <5m/s				

表 3-2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 排气筒出口	2026.04.22	颗粒物烟气流量 (m³/h)	4442	4336	4442
		颗粒物样品编号	26042206011682	26042206011638	26042206011480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1.4	1.4	1.3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06	0.006	0.0069
	2026.04.23	颗粒物烟气流量 (m³/h)	3591	3591	3717
		颗粒物样品编号	26042306011485	26042306011477	26042306011737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1.5	1.4	1.2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05	0.005	0.004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3 排气筒出口	2026.04.22	颗粒物烟气流量 (m³/h)	13647	12535	12452
		颗粒物样品编号	2604220002276	2604220855	2604220003370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1.5	1.5	1.6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0	0.019	0.020
	2026.04.23	颗粒物烟气流量 (m³/h)	15508	15427	15427
		颗粒物样品编号	2604230420	2604230428	2604230003193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1.3	1.5	1.5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0	0.023	0.023
DA004 排气筒出口	2026.04.22	颗粒物烟气流量 (m³/h)	4729	4712	4638
		颗粒物样品编号	2604220003261	2604220002299	2604220003285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1.7	1.3	1.6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08	0.006	0.007
		烟气流量 (m³/h)	4771	4736	4764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非甲烷总烃烟气流量 (m³/h)	4771	4736	4764
		非甲烷总烃样品编号	BXQ26042201	BXQ26042202	BXQ26042203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³)	0.57	0.53	0.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3	0.003
	2026.04.23	颗粒物烟气流量 (m³/h)	4866	4772	4772
		颗粒物样品编号	2604230414	2604230453	2604230002241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1.4	1.4	1.2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07	0.007	0.006
		烟气流量 (m³/h)	4752	4722	4719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DA004 排气 筒出口	2026.04.23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非甲烷总烃烟气流 量 (m³/h)	4752	4722	4719
		非甲烷总烃样品编 号	BXQ26042301	BXQ26042302	BXQ26042303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 度 (mg/m³)	0.58	0.51	0.5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 率 (kg/h)	0.003	0.002	0.003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表 3-3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1）

检测项目	颗粒物		
采样日期	2026.04.20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点位	检测结果 (µg/m³)
第一次	W26033101	上风向 5#	206
	W26033102	下风向 6#	190
	W26033103	下风向 7#	233
	W26033104	下风向 8#	339
第二次	W26033105	上风向 5#	204
	W26033106	下风向 6#	217
	W26033107	下风向 7#	218
	W26033108	下风向 8#	196
第三次	W26033109	上风向 5#	197
	W26033110	下风向 6#	153
	W26033111	下风向 7#	205
	W26033112	下风向 8#	127

表 3-4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2）

检测项目	颗粒物		
采样日期	2026.04.24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点位	检测结果 (µg/m³)
第一次	W26033113	上风向 5#	150
	W26033114	下风向 6#	154
	W26033115	下风向 7#	193
	W26033116	下风向 8#	129
第二次	W26033117	上风向 5#	172
	W26033118	下风向 6#	288
	W26033119	下风向 7#	177
	W26033120	下风向 8#	166
第三次	W26033121	上风向 5#	148
	W26033122	下风向 6#	153
	W26033123	下风向 7#	325
	W26033124	下风向 8#	133

表 3-5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1）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采样日期	2026.04.20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点位	检测结果 (mg/m)
第一次	BXQ260420001	上风向 5#	0.16
	BXQ260420002	下风向 6#	0.17
	BXQ260420003	下风向 7#	0.19
	BXQ260420004	下风向 8#	0.22
第二次	BXQ260420005	上风向 5#	0.15
	BXQ260420006	下风向 6#	0.18
	BXQ260420007	下风向 7#	0.19
	BXQ260420008	下风向 8#	0.23
第三次	BXQ260420009	上风向 5#	0.17
	BXQ260420010	下风向 6#	0.21
	BXQ260420011	下风向 7#	0.21
	BXQ260420012	下风向 8#	0.21
第四次	BXQ260420013	上风向 5#	0.17
	BXQ260420014	下风向 6#	0.21
	BXQ260420015	下风向 7#	0.22
	BXQ260420016	下风向 8#	0.23

本页以下空白

表 3-6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2）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采样日期	2026.04.24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点位	检测结果 (mg/m³)
第一次	BXQ260424001	上风向 5#	0.23
	BXQ260424002	下风向 6#	0.28
	BXQ260424003	下风向 7#	0.27
	BXQ260424004	下风向 8#	0.27
第二次	BXQ260424005	上风向 5#	0.20
	BXQ260424006	下风向 6#	0.26
	BXQ260424007	下风向 7#	0.27
	BXQ260424008	下风向 8#	0.26
第三次	BXQ260424009	上风向 5#	0.25
	BXQ260424010	下风向 6#	0.30
	BXQ260424011	下风向 7#	0.28
	BXQ260424012	下风向 8#	0.32
第四次	BXQ260424013	上风向 5#	0.23
	BXQ260424014	下风向 6#	0.31
	BXQ260424015	下风向 7#	0.32
	BXQ260424016	下风向 8#	0.30

表 3-7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本页以下空白

表 3-8 废水检测结果 (1)

项目名称	—	检测数据			
	采样点位	废水排放口			
	采样日期	2026.04.20			
	采样时间	09:14	11:14	13:16	15:16
	样品编号 计量单位	BXS260420001	BXS260420002	BXS260420003	BXS260420004
化学需氧量	mg/L	336	371	311	382
悬浮物	mg/L	182	168	173	16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71	171	161	181
氨氮	mg/L	30.8	31.1	33.3	31.9
总磷	mg/L	3.90	3.88	3.76	3.86
总氮	mg/L	39.7	38.0	36.3	40.1
氟化物	mg/L	1.16	1.07	1.36	1.21
动植物油	mg/L	0.15	0.18	0.13	0.11
全盐量*	mg/L	298	278	278	2.3×10^3

表 3-9 废水检测结果 (2)

项目名称	—	检测数据			
	采样点位	废水排放口			
	采样日期	2026.04.22			
	采样时间	08:23	11:10	13:37	15:51
	样品编号 计量单位	BXS260422001	BXS260422002	BXS260422003	BXS260422004
化学需氧量	mg/L	371	341	311	346
悬浮物	mg/L	179	166	181	16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69	160	145	165
氨氮	mg/L	31.3	30.4	32.9	32.3
总磷	mg/L	3.81	3.71	3.71	3.74
总氮	mg/L	38.3	39.0	40.3	39.9
氟化物	mg/L	1.21	1.26	1.07	1.36
动植物油	mg/L	0.15	0.21	0.17	0.13
全盐量*	mg/L	310	406	1.59×10^3	528

本页以下空白

三、检测结果评价

本次检测结果不予判定。

编制:  复核: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 2026.05.15

山东碧轩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结束

附件 6 排污许可登记表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山东恒承智能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省份 (2)	山东省	地市 (3)	济南市	区县 (4)	章丘区
注册地址 (5)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龙山街道便家村南 320 米三号路中段以北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龙山街道便家村南 320 米、三号路中段以北			
行业类别 (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17°25'29.60"	中心纬度 (9)		36°44'19.9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		91370181MADPWWXX58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 (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 (12)		肖文韬		联系方式	
				18716408208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铝卷卷圆-焊接-筒孔缩口/铝卷成型、冲孔-焊接-组对-焊接-气密性试验-清洗-水洗-喷塑-固化-包装包装		储气筒		100 万支	
燃料使用信息 ☒ 有 ☐ 无					
燃料类别		燃料名称		使用量	
单位					
☐ 固体燃料 ☐ 液体燃料 ☒ 气体燃料 ☐ 其他		天然气		62400	
				☐ 吨/年 ☒ 立方米/年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 有 ☐ 无					
辅料类别		辅料名称		使用量	
单位					
☐ 涂料、漆 ☐ 胶 ☐ 有机溶剂 ☐ 油墨 ☒ 其他 塑粉		热固性粉末		100	
				☒ 吨/年	
废气 ☒ 有组织排放 ☐ 无组织排放 ☐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除尘设施		滤筒除尘器			1
油烟净化器		油烟净化器			1
除尘设施		其他, 袋式除尘			3
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		双级活性炭装置			1
排放口名称 (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焊接废气排放口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9			1
食堂油烟排放口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 18483-2001			1
喷塑废气排放口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9			1

固化废气排放口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 DB37/2801.5-2018	1
废水 ☒ 有 ☐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18)	治理工艺	数量
废水处理设施	调节-隔油气浮-絮凝沉淀	1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排放去向 (19)
废水总排口 DW001	《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小清河流域》(DB37 3416.3—2025)	☐ 不外排 ☒ 间接排放：排入 <u>巨野河</u> ☐ 直接排放：排入
工业固体废物 ☒ 有 ☐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废液压油	☒ 是 ☐ 否	☐ 贮存：□本单位/□送 ☐ 处置：□本单位/□送 进行 ☐ 焚烧/□填埋/□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本单位/□ <u>送有资质单位</u>
浮油、浮渣及污泥	☒ 是 ☐ 否	☐ 贮存：□本单位/□送 ☒ 处置：□本单位/□ <u>送有资质单位</u> 进行 ☐ 焚烧/□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利用 ☐ 利用：□本单位/□送
含油废手套	☒ 是 ☐ 否	☐ 贮存：□本单位/□送 ☒ 处置：□本单位/□ <u>送有资质单位</u> 进行 ☒ 焚烧/□填埋/□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本单位/□送
废润滑油	☒ 是 ☐ 否	☐ 贮存：□本单位/□送 ☐ 处置：□本单位/□送 进行 ☐ 焚烧/□填埋/□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本单位/□ <u>送有资质单位</u>
废油桶	☒ 是 ☐ 否	☐ 贮存：□本单位/□送 ☐ 处置：□本单位/□送 进行 ☐ 焚烧/□填埋/□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本单位/□ <u>送有资质单位</u>
废铝屑	☐ 是 ☒ 否	☐ 贮存：□本单位/□送 ☐ 处置：□本单位/□送 进行 ☐ 焚烧/□填埋/□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本单位/□ <u>送资源利用单位</u>
机加工边角料	☐ 是 ☒ 否	☐ 贮存：□本单位/□送 ☐ 处置：□本单位/□送 进行 ☐ 焚烧/□填埋/□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本单位/□ <u>送资源利用单位</u>
废活性炭	☒ 是 ☐ 否	☐ 贮存：□本单位/□送 ☒ 处置：□本单位/□ <u>送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u>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焊渣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有资质单位利用
除尘灰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有资质单位利用
工业噪声 ☒ 有 ☐ 无		
工业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 减振等噪声源控制设施 ☐ 声屏障等噪声传播途径控制设施	
执行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 但长期停产	☐ 是 ☒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注：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8)、(9) 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 位代码）等。

(12)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13) 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4) 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

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5) 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16)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17) 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18)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19) 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附件 7 环境管理制度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建设单位：山东恒承智能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身健康,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特成立环境保护管理领导小组并制定本制度。环境保护管理领导小组 组长:肖文韬

一、办公室要重视环境保护、节能减排方面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和法制观念。定期对职工进行环境保护方面知识培训。公共场所设置有环保宣传标语、口号和禁烟标志,建立无烟车间。

二、环境保护管理小组成员要对车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统计调查,并汇总上报环境保护管理小组组长。

三、车间所有职工都有保护环境的义务,并有权对污染、破坏环境、毁坏绿色植物的行为向领导举报。

四、每年投入相当比例的资金用于污染治理及防治,新技术研发应用,持续改善车间环境状况。

五、固体废弃物应积极回收利用,禁止乱排乱堆现象,杜绝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事故。

六、环境保护管理小组要经常深入现场,对环保设施运转使用情况及污染现象进行检查、指导,并对职工提出的环境问题予以答复,对于存在的环保问题提出整改意见,限期整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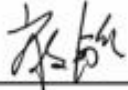
七、设置环保员,负责本单位的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工作,并定期组织培训并进行考核。

八、车间局部基建改造,施工组织设计必须考虑环境保护措施,并在施工作业中组织实施。及时清理施工垃圾,避免扬尘。施工现场严禁焚烧各类废弃物。

山东恒承智能智造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 8 应急预案备案表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

单位名称	山东恒承智能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81MADPWWXX58
法定代表人	杨霜霜	联系电话	18996392167
联系人	肖文韬	联系电话	18716408208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济南市章丘区龙山街道便家村南（东经 117.425°，北纬 36.739°）		
预案名称	山东恒承智能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 L（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本单位于 2026 年 2 月 25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6.3.20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6 年 3 月 24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70114-2026-019-L		
报送单位	山东恒承智能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张恩齐	经办人	于振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合同编号： ZHHB-2026- HCZN



危险 废物 委托 处置 合同

甲 方： 山东恒承智能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乙 方： 山东铸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 约 地 点： 章丘

签 约 时 间： 2026 年 5 月 21 日

甲 方（委托方）：山东恒承智能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龙山街道便家村南 320 米、三号路中段以北

邮政编码：250200

联系电话：18764131135

乙 方（受托方）：山东捷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济南市章丘区普集街道白云村凤凰山工业园

邮政编码：250206

联系电话：13376408620

鉴于：

1、甲方有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企业法人进行安全化处置。

2、乙方公司拥有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库，于 2021 年 07 月 22 日获得济南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济南危废 20 号（综合收集）），可以进行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转运业务。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运输、安全无害化贮存等事宜达成一致，签定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与分工

（一）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确保废物包装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要求。

（二）甲方提前 10 个工作日联系乙方承运，乙方确认符合承运要求，负责危险废物运输、接收及无害化暂存工作。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单价（含税价 1%及运费）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形 态	预处置量 (吨/年)	包装 规格	处置价格 (元/吨)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液态	按实际处 置量为准	桶装	2800 元 / 吨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液态		桶装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固态		袋装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固态		袋装	
含油废手套	HW49	900-041-49	固态		袋装	
浮油、浮渣及污泥	HW08	900-210-08	液/固		桶/袋装	
备注：危废不足一吨按一吨收费。						

第三条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理、交接

1、甲方负责收集、包装、装车，乙方组织车辆承运。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在甲方厂区废物由甲方负责装卸，人工、机械辅助装卸产生的装卸费，过磅费由甲方承担。乙方车辆到达甲方指定装货地点，如因甲方原因无法装货，车辆无货而返，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2、处置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和山东省相关环保标准的要求。

3、处置地点：章丘

4、甲、乙双方按照《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施交接，并签字确认。

第四条 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标识、收集，根据双方协议约定集中转运，收集和暂时贮存、装车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

2、甲方确保包装无泄漏，包装物符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相关环保要求，包装物按危险废物计算重量，且乙方不返还废物包装物，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后果及环



境污染由甲方负责。

3、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如因危险废物成分不实、含量不符导致乙方在运输、存储、处置过程中造成事故以及环境污染的法律赔偿后果由甲方负责。

4、甲、乙双方认可符合国家计量标准允许误差范围内的对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计量重量。

5、甲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有关废物转移手续。

(二) 乙方责任

1、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废物的清运。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3、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收款方式

1、甲方应将款项支付至乙方下列账户：

收款账户：37050161602200000453

单位名称：山东铸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双山支行

公司地址：济南市章丘区普集街道白云村凤凰山工业园

电 话：

2、甲方需缴纳合同额人民币 600.00 元整，签订合同三日内付清。

3、乙方从甲方处接收危废后，根据双方确认的数量结算处置费，甲方足额支付处置费后，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4、如甲方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足额支付危废处置费用的，最迟需在乙方从甲方处接收危废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约定的剩余全部费用，并按照每逾期一日加收应付款项10%的违约金。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6 年 5 月 21 日至 2027 年 5 月 20 日。

第七条 违约约定

- 1、甲方未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支付预付款，乙方有权拒绝接受甲方危废。
- 2、合同中约定的危废转移至乙方厂区，因乙方处置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环保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所运危废与企业样品不符，隐瞒废物特性带来的处置费用增加及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 3、各方应忠实履行本协议，如一方有违约，由违约方承担违约方的包括但不限于因维权而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经济损失。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可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终止

- (1)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解除本合同。
- (2) 合同到期，自然终止。
- (3) 发生不可抗力，自动终止。
- (4) 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扫描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山东恒泰智能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乙方：山东锦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2026 年 5 月 21 日

2026 年 5 月 2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81MA3EDTXS2X

名称 山东铸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杨飞

[illegible]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1月16日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 云村凤凰山工业园

照

登记机关 济南市章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04月22日

1. 本報告於西曆2025年04月22日13時33分由飛行歷史代表人(署名:打印)投寄至: ADREP.AirArchives@VeriFlight.com/EDITION.com/181865

國家參事館利用信息公示系統網址: <http://www.gscn.gov.cn>

高麗成宗實錄卷之四十四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济南危证 20 号（综合收集）
法人名称：山东恒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梅飞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绣惠街道白云村凤凰山工业园
经营范围：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HW02（271-001-02 至 271-005-02、272-001-02、272-005-02、275-008-02、276-004-02）50 吨/年***，HW03（900-002-03）50 吨/年***，HW04（263-010-04 至 263-012-04）100 吨/年***，HW05（900-002-06、900-004-06、900-005-06、900-007-06）800 吨/年***，HW08（900-200-08、900-201-08、900-210-08、900-213-08、900-214-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1-08、900-249-08）2180 吨/年***，HW09（900-005-09 至 900-007-09）250 吨/年***，HW11（451-003-11、261-007-11、261-008-11、261-010-11、261-012-11、261-018-11 至 261-020-11、261-026-11、261-029-11、261-029-11 至 261-045-11、261-100-11、261-103-11 至 261-106-11、

261-108-11、261-111-11、261-113-11 至 261-116-11、261-118-11、261-119-11、261-124-11、261-125-11、261-128-11 至 261-133-11、900-013-11）300 吨/年***，HW12（264-011-12 至 264-013-12、900-250-12 至 900-253-12、900-255-12、900-256-12、900-259-12）1000 吨/年***，HW13（255-101-13 至 255-104-13、900-014-13 至 900-016-13）200 吨/年***，HW16（256-009-16、231-001-16、231-002-16、398-001-16、900-019-16）100 吨/年***，HW17（336-051-17、336-052-17、336-055-17、336-063-17、336-064-17、336-068-17、336-069-17）800 吨/年***，HW18（772-002-18、772-003-18）400 吨/年***，HW22（398-004-22、398-005-22、398-051-22）250 吨/年***，HW23（336-103-23）250 吨/年***，HW29（387-001-29、900-023-29）50 吨/年***，HW31（900-052-31）50 吨/年***，HW34（398-005-34、900-300-34、900-349-34）100 吨/年***，HW35（900-399-35）100 吨/年***，HW37（261-061-37）50 吨/年***，HW45（261-064-45）200 吨/年***，HW46（900-037-46）50 吨/年***，HW49（900-039-49、900-041-49、900-044-49 至 900-047-49、900-999-49）2250 吨/年***，HW50（261-152-50、261-164-50、261-171-50、271-006-50、772-007-50、900-048-50）400 吨/年***。

收集范围：济南市章丘区

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9 月 17 日至 2026 年 9 月 16 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1 年 7 月 22 日



附件 10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山东恒承智能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汽车零部件精加工技术升级改造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6 月 28 日,山东恒承智能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等要求,成立验收工作组并召开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进行了现场检查、了解了环保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及其它环保工作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以及验收监测单位关于验收监测内容的介绍,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山东恒承智能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汽车零部件精加工技术升级改造项目(一期)

建设性质:技改

占地情况:利用现有生产车间的闲置区域,不新增占地面积及建筑面积。

新购整平送料线、激光切割线、搬运机器人等高端生产设备 64 台(套),新增下料、隔板压装、隔板焊接、隔板试漏、清洗、水洗、喷塑及固化工艺,其余工序在现有基础上进行扩建,并在现有办公楼内建设 1 处物理检验室,本项目新增 75 万支储气筒的生产能力,项目建成后全厂可实现年产 100 万支储气筒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新增员工 40 人,每天生产时间 8h,年运行时间 2400h/a。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 年 10 月,山东恒承智能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山东超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10 月济南市生态环境局章丘分局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章环报告表(2025)112 号)。

本项目于 2025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6 年 1 月底建成,并依法进行排污许可证手续,取得排污许登记后进行调试运行。

2026 年 4 月 20 日、4 月 22~4 月 24 日,山东碧轩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现场监测。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7%。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山东恒承智能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汽车零部件精加工技术升级改造项目（一期），对项目（一期）整体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产污环节等与环评基本一致，待市场需求增多剩余设备全部安装完毕后作为本项目二期进行验收。目前暂对已投产设备进行验收。增加清洗槽和水洗槽的原因主要是缩短水洗和清洗人员等待时间，提高清洗和水洗效率，加快出货率，同时水槽材质更换主要考虑工程开挖和双层不锈钢水槽质量较好，能够满足防渗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和关于印发《污染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综上所述，项目没有发生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主要为焊接烟尘、下料工序烟尘、喷塑粉尘、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焊接及下料工序烟尘经半密闭集气罩收集，高效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喷塑粉尘经滤筒除尘器+旋风除尘器预处理，再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天然气经低氮燃烧后，天然气燃烧废气与固化废气经密闭收集，经双级活性炭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用水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生产用水主要为试漏过程用水、清洗

用水及水洗用水。

本项目新增生产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合并，经废水总排口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光大水务（章丘）有限公司即章丘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三）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含油废手套、废活性炭、浮油、浮渣及污泥，收集后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废铝屑、机加工边角料、焊渣、除尘灰及废干式过滤滤材，收集后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生活垃圾由加盖垃圾桶收集，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噪声

各生产设备及风机噪声，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

（五）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四、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6年4月20日、4月22-4月24日，共计4天），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正常运行。

2、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排气筒 DA001、DA003、DA004 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是 $1.4\text{mg}/\text{m}^3$ 、 $1.6\text{mg}/\text{m}^3$ 和 $1.7\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分别是 $0.0063\text{kg}/\text{h}$ 、 $0.023\text{kg}/\text{h}$ 、 $0.008\text{kg}/\text{h}$ ，排气筒 DA004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未检出，DA001、DA003、DA004 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 $10\text{mg}/\text{m}^3$ 、 $50\text{mg}/\text{m}^3$ 、 $10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限值》（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的相关要求（ $3.5\text{kg}/\text{h}$ 、 $2.6\text{kg}/\text{h}$ 、 $0.77\text{kg}/\text{h}$ ）。DA004 中 VOCs 最大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分别为 $0.6\text{mg}/\text{m}^3$ 和 $0.003\text{kg}/\text{h}$ ，均满足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 $50\text{mg}/\text{m}^3$ 、 $2.0\text{kg}/\text{h}$ ）。

颗粒物、VOCs 的厂界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339\text{mg}/\text{m}^3$ 和 $0.32\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要求（ $1.0\text{mg}/\text{m}^3$ ）

和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 $2.0\text{mg}/\text{m}^3$ ）。

总量指标：根据企业实际生产状况，满负荷下 DA001、DA003 排气筒的生产时间为 2400h/a，DA004 的生产时间为 1600h/a，经计算，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总量分别为 0.0867t/a 、 0.0009t/a 、 0.04t/a 和 0.0052t/a ，满足总量控制指标。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在 $50.0\sim 56.6\text{dB}(\text{A})$ 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昼间 $65\text{dB}(\text{A})$ ）排放标准要求。

4、废水

废水总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最大排放浓度为 $382\text{mg}/\text{L}$ ，悬浮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82\text{mg}/\text{L}$ ，五日化学需氧量最大排放浓度为 $181\text{mg}/\text{L}$ ，氨氮最大排放浓度为 $33.3\text{mg}/\text{L}$ ，总磷最大排放浓度为 $3.91\text{mg}/\text{L}$ ，总氮最大排放浓度为 $40.3\text{mg}/\text{L}$ ，氟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36\text{mg}/\text{L}$ ，动植物油最大排放浓度为 $0.21\text{mg}/\text{L}$ ，全盐量最大排放浓度为 $2300\text{mg}/\text{L}$ ，上述污染物最大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3 部分：小清河流域》（DB37 3416.3-2025）表 2 重点保护区域排放标准（全盐量 $\leq 2500\text{mg}/\text{L}$ ）和《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关于章丘区小清河流域执行水污染物区域排放限值的通告》（氟化物 $\leq 1.5\text{mg}/\text{L}$ ）限值要求及光大水务（章丘）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5、固废

验收期间，已建设规范的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新增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综上，固体废弃物均得到有效的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五、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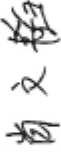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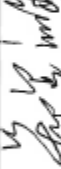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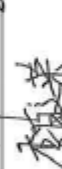
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和现场检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管理及排污许可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要求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废气、噪声等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整体符合竣工环保验收要求，验收合格。

验收工作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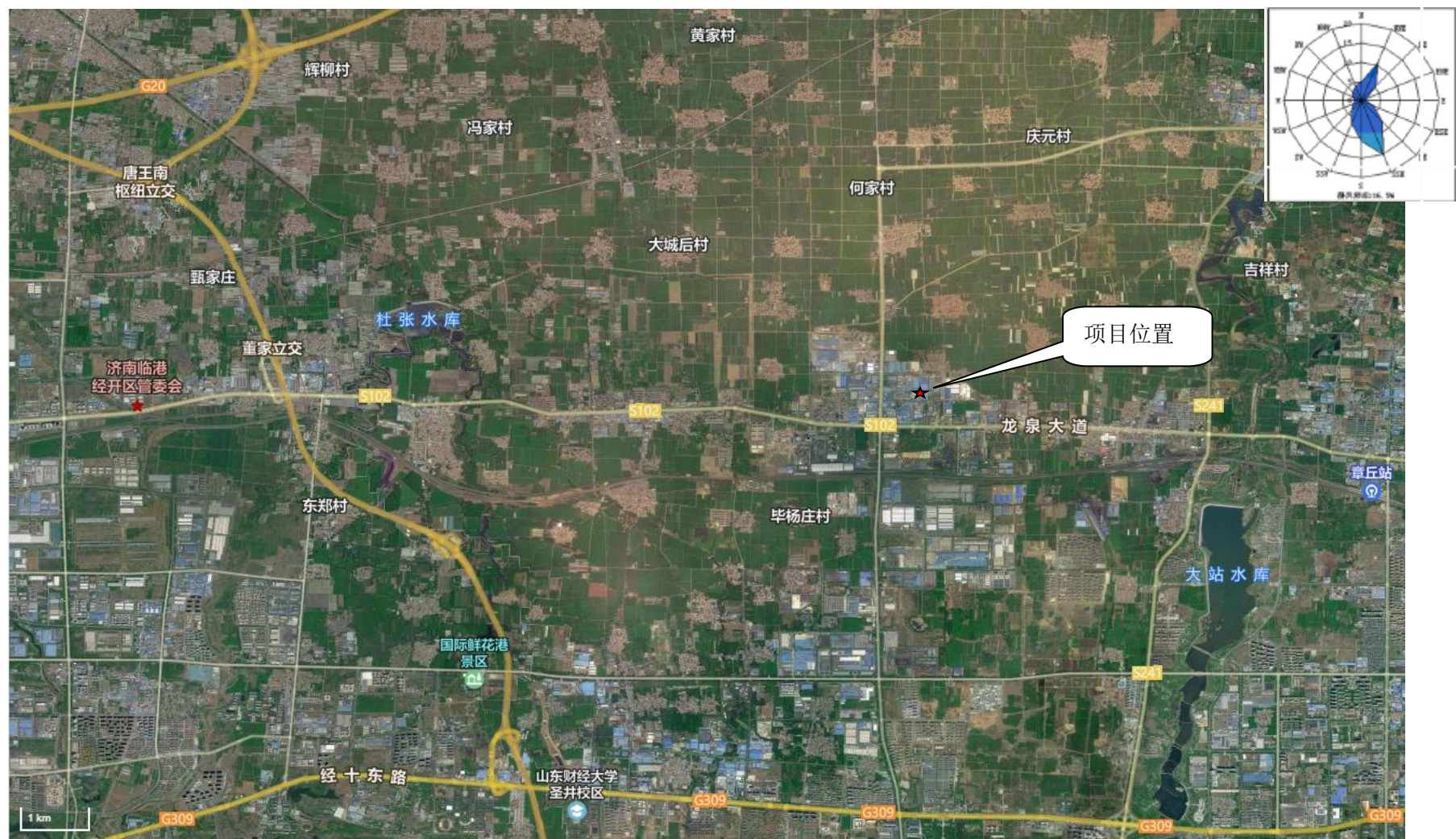
2026 年 6 月 28 日

山东恒承智能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汽车零部件精加工技术升级改造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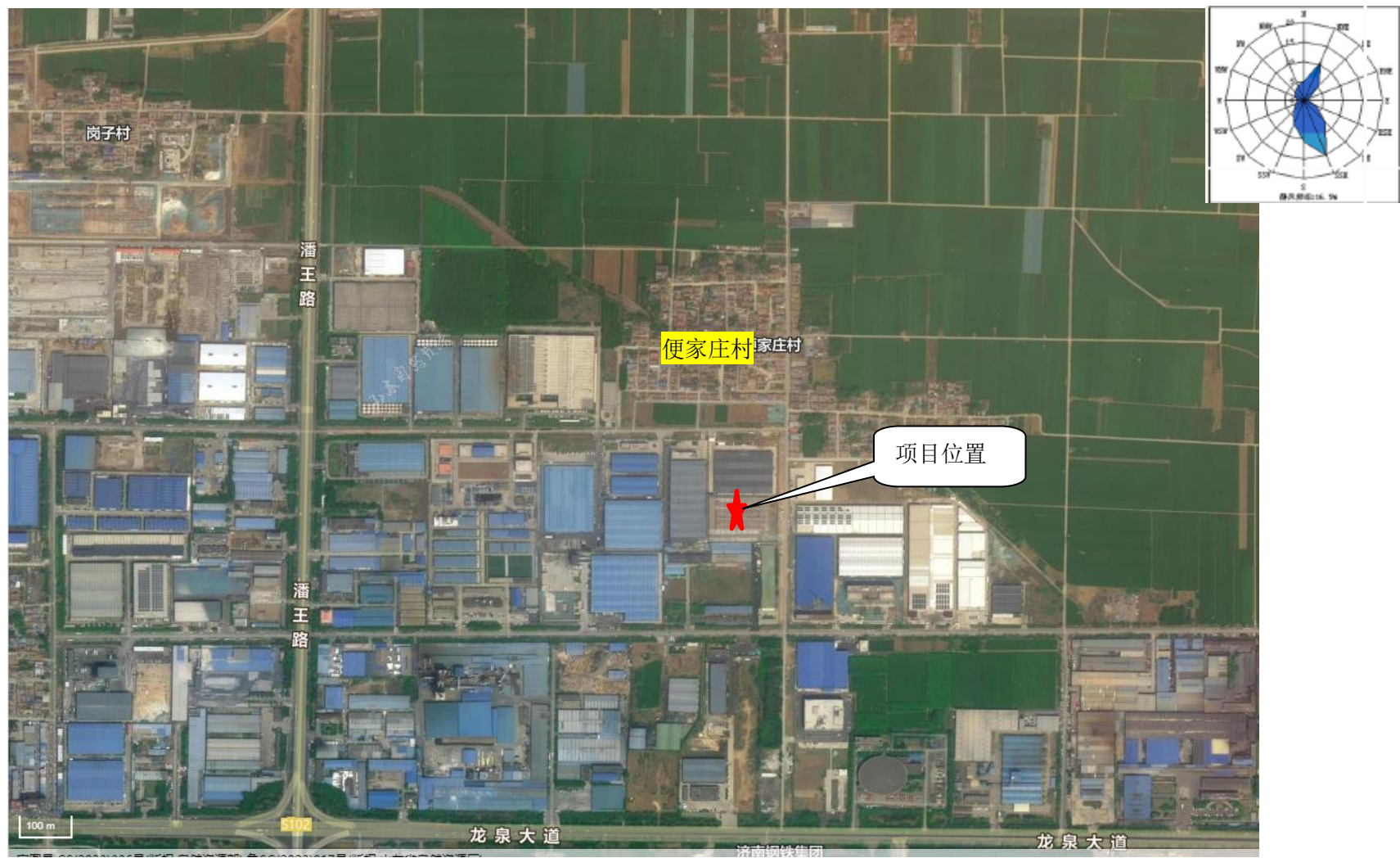
成员一览表

验收组成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备注
组长	肖文韬	山东恒承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总经理	18716408208		建设单位
	张桂芹	山东建筑大学	教授	13675411301		专家
	郑显鹏	山东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服务中心	高工	15650037081		专家
	李皎荣	山东恒承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办公室主任	18764131135		建设单位
	杜伟	山东碧轩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15165160907		检测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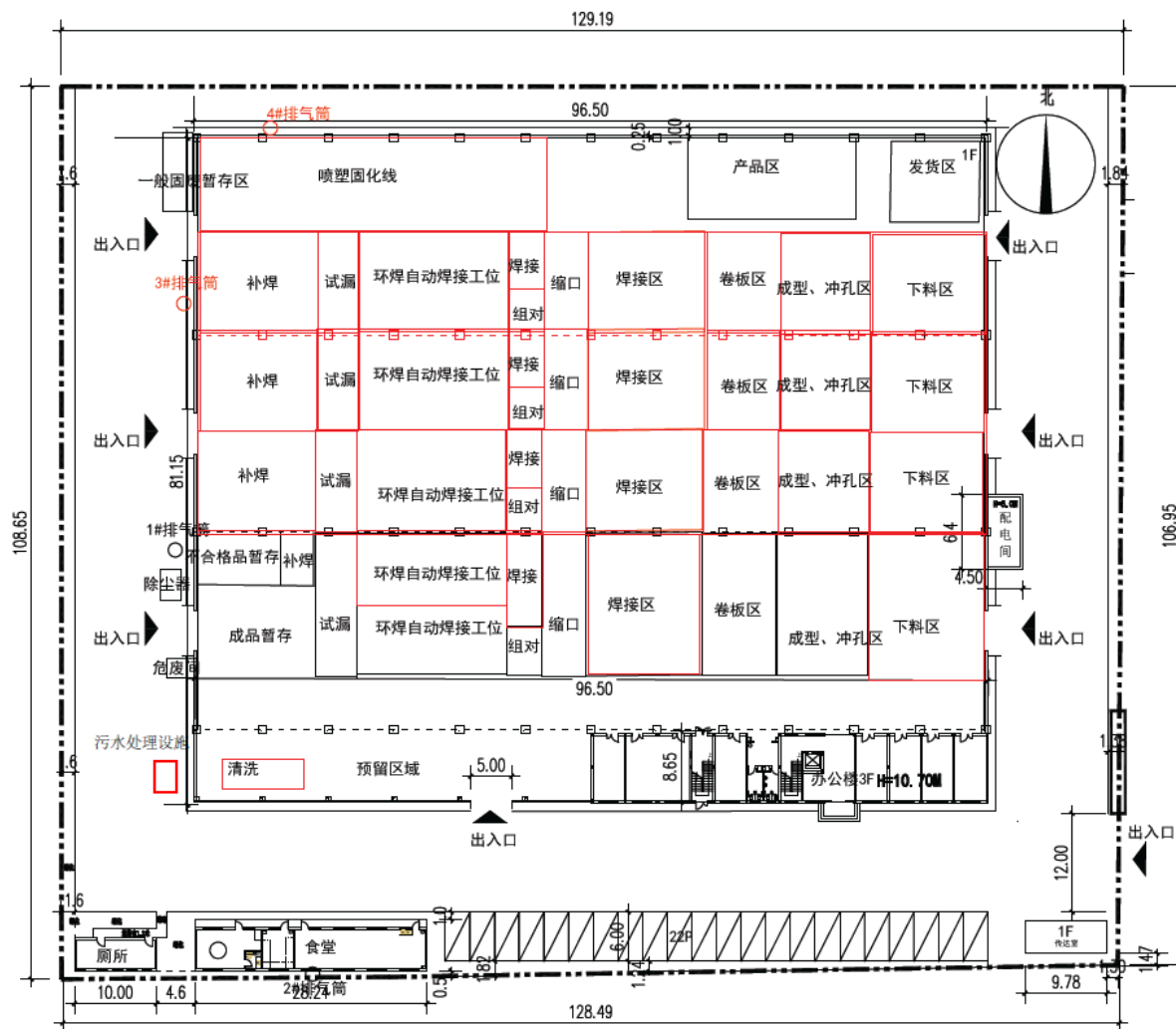




附图1 地理位置图



附图2 企业周围环境风险受体分布图



附图3 平面布置图 比例尺: 1:500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山东恒承智能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山东恒承智能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汽车零部件精加工技术升级改造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2505-370114-07-02-218041		建设地点	济南市章丘区龙山街道便家村南，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调区区域区块一范围内		
	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技改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7 度 25 分 30 秒， 36 度 44 分 20.40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储气筒年产量为 125 万只/a					实际生产能力		储气筒年产量为 75 万只/a		环评单位	山东超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章丘分局					审批文号		章环报告表[2025]11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6 年 1 月	排污许可登记申领时间		2026 年 2 月 1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山东鑫福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鑫福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山东恒承智能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碧轩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6.98%~92.98%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所占比例（%）		0.5		
	实际总投资		6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	所占比例（%）		0.7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运营单位		山东恒承智能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181MADPWWXX58		验收时间		2026 年 4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382	500	——	——	——	——	——	——	——	——	——	——
	氨氮		——	33.3	35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烟尘		0.028	1.7	10	——	——	——	——	0	0.0867	——	——	——	——
	二氧化硫		0	——	50	——	——	——	——	——	0.0009	——	——	——	——
	挥发性有机废气		0	——	50	——	——	——	——	——	0.04	——	——	——	——
	氮氧化物		0	——	100	——	——	——	——	——	0.0052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0	——	0	——	——	——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